**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10600号

**案 由**：关于推进商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建议

**提 出 人：**王坚,王晓东,樊成玮,袁志雄,陆华(共5名)

**办理类型：**分办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内 容：**

一、案由

深圳市作为一线城市，以商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占据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在碳排放方面也占据了相对较大的比重。根据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统计数据显示，仅在用电方面，2020年度全市第三产业用电量占全市总用电量比重为32.59%，可见以商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碳排放量已经是深圳市排放总量中不可忽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以期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十三五”期间，深圳市共完成自愿清洁生产审核1025家，其中80%以上属于商业领域。仅在2020年，企业自愿清洁生产累计投入资金1.22亿元，减少能源消耗折合8403吨标准煤。因此，在“30·60”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开展以自愿清洁生产为代表的降碳措施，是实现商业领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当前，随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商务局的职能划分，自愿性清洁生产验收也愈发倾向于工业企业，商业领域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工作得到的重视程度相对较低。另一方面，上级部门目标设定较小、缺乏专项市级补贴资金等原因，严重影响企业积极性，为推进商业领域自愿性清洁生产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二、建议

（一）明确管理职责，强化碳减排目标

建议由深圳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商业领域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重点推进商贸、物业、餐饮、酒店等行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把碳减排量作为清洁生产实施效果的重要指标。

（二）制定审核目标，政府积极推动

建议市商务局立足深圳市商业企业实际情况，根据不同区域、行业类型，设定全年清洁生产审核目标，将任务指标分解至各个区级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部门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三）设立专项补贴，提升企业积极性

设立商业领域绿色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资金，对于通过市级自愿清洁生产审核的商业企业单位，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资金。同时，鼓励行业协会、咨询机构积极开拓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对于完成一定数量相关技术咨询的企业单位，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四）强化市场主导，鼓励可再生能源应用

大力增强市场的导向性作用，激发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探索商业企业和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拓展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商业企业直接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开展电力交易。

（五）纳入专项监管，形成项目闭环管理

对于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和重点项目，应纳入年度节能监察和考核范围，同时，对于一定规模的商业企业要求接入政府统一监管平台，实时监控能耗及排污等情况，形成项目闭环管理。